

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催告书

马城催字〔2024〕12号

福州宇宸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2024年2月28日15时0分利用车牌号为闽AR9608重型自卸货车在马尾区君竹环岛路段未经批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2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马城罚执字〔2024〕第12号）：限你（单位）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元义务。你（单位）逾期未履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收到催告书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7月31日

